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廖如妍（即黃瑞文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參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3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8月8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前經本院於110年9月8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0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惟聲請人漏未踐行聲請除權判決應為之法定程序，嗣於113年7月4日重新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18日另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8月8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06號及113年度司催字第219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於114年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亦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4年1月9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沈彤憶

◎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
1.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6L38524	股票	1	300
2.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6L58943	股票	1	300
3.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11C-31ZA8825	股票	1	60
合 計				3張	660股